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粤1971破40-1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2月28日前，向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1503-1506，联系电话：0769-23031066，传真：0769-23027735，联系人：刘开坛（13500095917）]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